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著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168-2

I. ①最… II. ①沈…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374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兰丽专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字 数 1728 千字

印 张 102.25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68-2

定 价 258.00 元 (上下册)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副 主 编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贺 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执行副主编	奚晓明	杜万华
编委会委员	龚稼立	姜启波 林文学 程新文 刘竹梅
	金克胜	周帆 姜伟 杨临萍 张根大
	孙佑海	郭锋 李亮 蒋惠岭 曹守晔
执行编辑	吴兆祥	黄建中

撰稿人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挺	于静	王林清	王炜	王毓莹	王展飞
王朝晖	包剑平	冯文生	龙飞	司艳丽	刘慧慧
刘小飞	刘哲	任雪峰	孙祥壮	仲伟珩	朱新林
陈龙业	杜军	何东宁	李明	李琪	李锐
李盛烨	李相波	李予霞	宋春雨	宋淑华	沈红雨
吴凯敏	吴兆祥	肖峰	杨立初	杨奕	杨永清
杨卓	张雪楳	张颖	张志弘	范向阳	林文学
赵风暴	赵晋山	钱晓晨	高晓力	曹守晔	黄建中
黄金龙	黄文艺	梅芳	葛洪涛	葛文	谢勇
谢爱梅	曾宏伟	潘杰	潘勇锋	魏文超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年民事诉讼法。但如无特别说明，2012年民事诉讼法不再注明修改年份，一律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本解释或本司法解释。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简称《92年意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简称《民通意见》。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11号），简称《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0号），简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简称《公司法解释（一）》。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简称《公司法解释（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简称《督促程序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简称《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简称《名誉权案件解答》。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1号），简称为《财产保全赔偿司法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0号），简称《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号），简称《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简称《回避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刑诉法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简称《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简称《道路交通司法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简称《劳动争议案件解释（二）》。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简称《经济纠纷司法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担保法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简称《举证时限规定通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26号），简称《受理审查民事再审意见》。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简称《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简称《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法发〔1998〕9号），简称《发挥诉讼调解作用意见》。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9号），简称《诉前财产保全批复》。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15号），简称《执行权意见》。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简称《执行规定》。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简称《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简称《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规定》。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法释〔2011〕195号），简称《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意见》。
38.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简称《执行联动机制意见》。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1〕1号），简称《期货纠纷案件规定（二）》。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法发〔1994〕29号），简称《经济审判中执行民诉法规定》。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法发〔2007〕16号），简称《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通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号），简称《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简称《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0〕29号），简称《审理期限规定》。
46.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法发〔1993〕35号），简称《简易程序开庭规定》。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11〕129号），简称《小额速裁意见》。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简称《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4号），简称《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简称《票据若干规定》。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简称《民诉法执行程序司法解释》。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简称《仲裁法解释》。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4〕6号），简称《公证司法解释》。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法释〔2004〕16号），简称《拍卖规定》。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简称《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简称《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简称《延迟利息司法解释》。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简称《失信被执行人司法解释》。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简称《涉外民事法律适用司法解释（一）》。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06〕5号），简称《涉外送达规定》。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简称《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⁶⁴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简称《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意见》。⁶⁵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简称《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试点方案》。⁶⁶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简称《审判监督程序解释》。⁶⁷
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会〔2011〕1号），简称《民行法律监督意见》。⁶⁸

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1号），简称《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⁶⁹

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3号），简称《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⁰

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简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¹

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2号），简称《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²

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3号），简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³

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12号），简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⁴

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简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⁷⁵

加强司法解释 规范司法行为

努力开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新局面

(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正式公布实施。《民诉法解释》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民诉法解释》的制定实施,对确保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更加积极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更加有力地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民诉法解释》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诉法修改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民诉法修改决定是自1992年民

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对民事诉讼法作出的第一次全面修改，共有 60 条，修改条文近 100 处，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规定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案件诉讼、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立案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和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这次修改，有力地推动了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极大地方便了对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立法成果，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民诉法修改决定通过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沈德咏常务副院长担任组长，江必新、奚晓明、贺荣、陶凯元副院长以及杜万华、胡云腾专委担任副组长，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局、室、办共计 17 个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于 2013 年初正式启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由上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民诉法解释》起草工作，以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为目标，全面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严格按照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规定，在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权限范围内作出解释。一是突出对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和修改的重要制度的落实，明确适用标准，细化具体程序。《民诉法解释》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行为保全、举证责任期限、专家辅助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再审检察建议等民事诉讼新制度，细化了程序规范，增强了操作性，确保这些新制度能够顺利落地，全面实施，发挥作用。二是突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针对民事审判和执行中争议大、适用标准不一的问题进行解释。《民诉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同理解、不一致的做法或者冲突的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解释。三是突出对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的把握，对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争议较大、司法实践经验不成熟的内

容，原则上不作规定，凡立法机关提出不同意见的内容，均作了补充、修改或者删除。

二、《民诉法解释》全面汇聚全国法院审判经验

司法解释依据于法律，来源于审判实践。司法解释作为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审判制度和直接裁判依据，起草工作既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浩大工程，也是对全国法院审判实践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和升华的过程。

《民诉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建院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的集大成之成果。《民诉法解释》以 199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为基础，同时吸收、整合了其他 200 多件现行有效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民诉法解释》的每一条文，无疑都是长期以来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不断积累的产物，也是 1991 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广大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是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的成果。如《民诉法解释》中关于举证责任、证据审查标准、证明标准的规定，来自于数亿件民事案件的裁判实践，公益诉讼则是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创新审判理念和审判方式的结果。

《民诉法解释》起草工作，是在全国四级法院广大法官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完成的。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论证工作的法官多达百余人。起草小组成立了 12 个专题小组，多次深入到地方法院，特别是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研，全面收集问题和意见，梳理全国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经验材料和相关案例数以千计。《民诉法解释》草案数次书面征求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数百名地方法院法官直接参与了《民诉法解释》条文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民诉法解释》起草工作，周强院长等院

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指示，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态度做好起草工作，务必确保文稿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先后召开五次会议对《民诉法解释》稿进行认真讨论和全面审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多次对《民诉法解释》中新设有关制度、新增加条文进行逐条推敲和修改。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奚晓明同志、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同志具体负责主持起草小组的工作，为制定《民诉法解释》做出了突出贡献。

总之，《民诉法解释》的制定过程，是最高人民法院广泛动员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深入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实施问题的过程，是全面总结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积极探索解决法律适用疑难复杂问题的过程，也是推动全国法院深入学习和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的过程。

三、《民诉法解释》充分反映社会各界的法治智慧

在《民诉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增强问题意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集中反映社会各界法治智慧。司法解释来源于审判实践，服务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需要秉持民主精神和开放姿态，集思广益，不可闭门造车。通过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参与解释的研究和论证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在司法解释中反映各方面意见，汇集理论智慧和实践经验，最大可能地形成社会广泛的共识，达到更为准确有效地贯彻实施法律的目的。在《民诉法解释》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全体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将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民诉法解释》之中。如按照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规定了登记立案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等。高度重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先后召开 10 余次专家论证会，邀请民事诉讼法和民法知名学者参加会议，认真听取意见，共同讨论解释稿；还邀请

语言文字专家对解释稿的文义表述乃至文字标点进行研究推敲。高度重视各国家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民诉法解释》稿先后专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民政部、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有关团体组织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 2000 多条，起草小组逐条进行研究，除去相同或类似意见，根据上述意见建议增加了 12 个条文，修改了 133 个条文，删除了 15 个条文。

序言 / 第二部分 / 第二章 / 第二节 / (二)

四、《民诉法解释》较好解决了民诉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民诉法解释》内容丰富，较好地解决了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是人民法院做好民事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贯彻适用《民诉法解释》为重要契机，切实规范民事审判和执行行为，全面提升民事诉讼水平，确保实现民事诉讼公正、高效，保障当事人诉权，妥善化解纠纷，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一) 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公正的诉讼程序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民诉法修改决定强调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兼顾公正与效率，重视程序的公开透明，落实“两便原则”等，使民事诉讼制度更加科学和更具有操作性。《民诉法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对程序公正的保障：一是对专属管辖、地域管辖、管辖转移等作出细化规定，以减少管辖争议和异议；二是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有关回避制度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规定了审判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审判人员

回避的适用情形及处理程序，以杜绝人情案、关系案；三是明确规定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确保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进行；四是细化规定一审普通程序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庭前准备、争议焦点归纳、法庭审理范围等内容，保障诉讼程序顺畅进行；五是增加规定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的转化等内容；六是明确了“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标准。

（二）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诉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当事人启动和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权利，是实现和维护当事人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强对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是《民诉法解释》的基本宗旨和基本功能，也是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本质要求。《民诉法解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规定：一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保护当事人起诉权，建立立案登记制；二是增加规定保护当事人一审、二审、再审各个阶段申请撤诉的权利；三是增加规定反诉构成的要件；四是明确规定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五是对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程序作出细化规定；六是完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保障；七是明确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情形；八是细化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审理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切实维护当事人、案外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严肃性和稳定性。

（三）坚持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是发扬司法民主、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